

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告知书

蔡土告字[2009]11号

沌口街曹庄村：

武汉人民政府统征项目用地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0.8752 公顷，经我局审查，符合《武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和《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》的要求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。拟征土地的具体数量、种类、权属、面积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详细见附表，待你村委会和农户对上述具体事项确认后上报审批。

该项目用地经依法批准后，征地补偿标准和劳动力安置将严格按《武汉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）、《武汉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》（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）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，法律法规及湖北省人民政府有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请你村村委会在接到此告知书后，通知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人，使用权人及地上附着物相关权利人在 15 日内到蔡甸区国土资源管理局对告知内容进行确认签字。你村委会对本告知书内容有申请听证的权利，如对告知内容有疑义的，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蔡甸区国土资源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本告知确认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

